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文樹獎獎學金給付設置要點

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文樹獎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來源為校外人士捐款或本校指定捐款幼兒教育學系急難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的目的為獎勵本系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(含大學部與碩士班)順利完成學業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以當學期捐款總額分配，每名以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生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- 一、 申請日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、操性 75 分以上。
 - 二、 家庭遭遇變故(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)，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：如住院證明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等(須敘明困難事實)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項獎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- 一、 申請表。
 - 二、 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 - 三、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四、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。
- 第六條 申請之該學期已享有公費或經核定獲得他項獎助學金 8000 元(含)以上之學生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參酌學生之家庭經濟情況與學業成績決定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和議決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核准發給。